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恒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赖洪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跃琴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02681371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175 号

天津恒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2-58511035

邮编：300452

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
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 本项目立项文件
2 环保管理制度
3 环评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6]8号）
4 油烟净化器证书及检测报告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6 施工期环境管理文件
7 检测报告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175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0 人，3 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50 天，食堂就餐人数 700 人。				
设计生产能力	快递订单处理能力 150 万单/日				
实际生产能力	达到设计规模，目前快递订单处理能力 110 万单/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津空审批环准[2016]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庐亿舟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庐亿舟厨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比例	0.9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空审批环准[2016]8号，“关于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3月30日；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餐饮油烟排放限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其中油烟净化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饮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风管或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mg/L（pH 除外）</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执行 DB12/356-2008 中相关限值要求，其中 pH 值、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参照执行 DB12/356-2018 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DB12/356-2018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厂界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所属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Leq 标准值 dB(A)</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及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北 三侧厂界</td> <td>厂界噪声</td> <td>3 类区</td> <td>昼间 65 夜间 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除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	6~9	悬浮物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300	氨氮	35	45	总磷	3.0	8	动植物油类	--	100	石油类	--	15	厂界位置	污染因子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东、南、北 三侧厂界	厂界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除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	6~9																																											
悬浮物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300																																												
氨氮	35	45																																												
总磷	3.0	8																																												
动植物油类	--	100																																												
石油类	--	15																																												
厂界位置	污染因子	所属区域	Leq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及依据																																										
东、南、北 三侧厂界	厂界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西侧厂界	厂界噪声	4 类区	昼间 70 夜间 55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p>				
5. 总量控制标准				
表 1-4 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以排入外环境计)		
废水	废水量	10125		
	化学需氧量	0.5063		
	氨氮	0.05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9000 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175 号建设《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即本次验收项目），2016 年 3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津空审批环准[2016]8 号）。本项目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62.6m²，总建筑面积 64692.53m²，主要建设检测车间、分拣车间及相关建筑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快递储存、中转服务，快递订单处理能力为 110 万单/日。快递货物为非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如鞋帽服装、箱包皮具、化妆品、食品等日用品，不涉及危险品的存放，存储货物品种为丙类。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3，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表 2-3。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成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设计用途	
1	1#建筑	24928.59	6	检测处理车间及办公楼，地下工程为一层，用途为小型机动车停车场。地上建筑面积 18903.4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25.12m ² ，建筑高度 23.75m	同环评
2	2#建筑	15472	4	分拣车间，建筑高度 23.75m	建筑高度 23.70m
3	3#建筑	24073.94	3	分拣车间，建筑高度 23.75m	建筑高度 23.70m
4	4#建筑	28	1	门卫一，建筑高度 4.5m	同环评
5	5#建筑	28	1	门卫二，建筑高度 4.5m	同环评
6	6#建筑	72	1	员工厕所，建筑高度 5.05m	同环评
7	非机动车棚	占地 180	1	非机动车棚占地面积 180m ²	同环评
合计	--	64692.53	--	--	同环评

表2-2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 6 栋钢混结构的建筑，包括 1#建筑（办公及检测处理车间）、2#建筑（分拣车间）、3#建筑（分拣车间）、4#建筑（西北门门卫室）、	同环评	无变化

	5#建筑（西南门门卫室）、6#建筑（员工厕所）。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空港经济区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无变化
	供热及制冷	办公生活区域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方式；	同环评	无变化
	给水	由空港经济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职工生活及厂区绿化；	同环评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无变化
	食堂	在 1#建筑办公区的 1 层南侧建设职工食堂，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可满足 1200 人就餐；	同环评	无变化
	宿舍	在 1#建筑办公区的 2~3 层建设职工宿舍，项目运营后约有 900 人住宿。	1#建筑办公区的 2~3 层目前空置，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租用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舍，住宿人数 650 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同环评	无变化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同环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分拣、配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	无变化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1	横梁货架系统	12000 套	12000 套	无变化
2	电脑	120 台	120 台	无变化
3	叉车、搬运设备	20 台	2 台	减少
4	托盘、容器	5000 套	5000 套	无变化
5	其他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6	弱点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7	全自动分拣设备	/	2 套	新增，由于快递件使用分拣设备分拣输送，故大幅减少叉车、搬运设备数量，并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内容为：原环评职工宿舍实际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不再提供住宿，目前空置；新增 2 套全自动分拣设备，分拣工序由原环评“采用流水线作业进行人工分拣，由电动叉车及人工将货物送入库内储存”，变更为“全自动分拣线进行分拣，分拣后快递件由传送带送入库内储存”，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叉车、搬运设备及人员使用。

综上，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进行快递储存、中转服务，快递货物为非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如鞋帽服装、箱包皮具、化妆品、食品等日用品，不涉及危险品的存放，存储货物品种为丙类。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作职工生活和绿化。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1\text{m}^3/\text{d}$ ($735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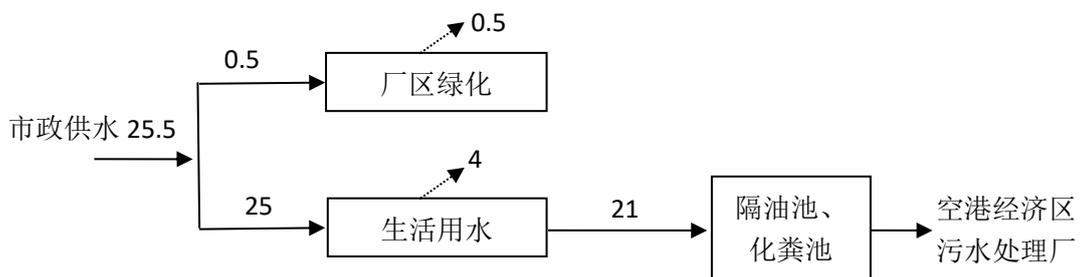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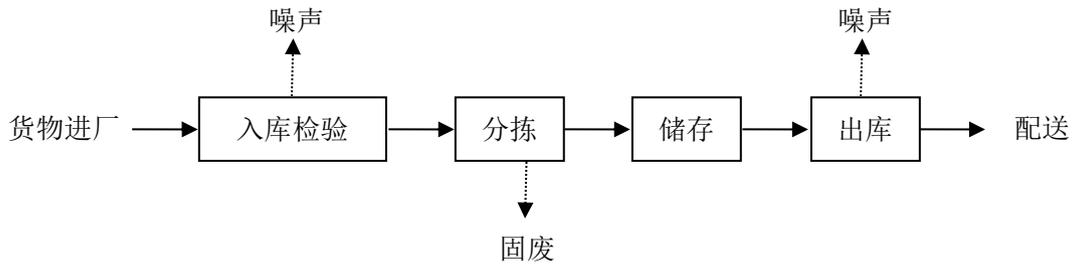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快递储存服务，快递货物（非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如鞋帽服装、箱包皮具、化妆品等）经检验后入库，采用全自动分拣线进行分拣，由传送带将货物送入库内储存。根据区域把货物整理出库，配送至目的地。本项目货物分拣及储存过程无废气和废水产生。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分拣工序由环评阶段“采用流水线作业进行人工分拣，由电动叉车及人工将货物送入库内储存”，变更为“全自动分拣线进行分拣，分拣后快递件由传送带送入库内储存”，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叉车、搬运设备及人员数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表 3-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食堂煎炒烹饪	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净化后由 1#建筑楼顶有组织排放

注：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相关图片如下图。



2. 废水

表 3-2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7350m ³ /a	隔油池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1 隔油池



图 2 化粪池

3. 噪声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位置	治理措施
空调室外机	若干	70	建筑侧墙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	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油烟净化设施风机	1 个	70	屋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
车辆交通噪声	若干	65~85	厂区道路	限速、禁鸣等措施

注：噪声治理设施图片如下：



图 1 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铭牌



图 2 风机减振基础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由于该项目未投入正式生产，故下表中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估算量）。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性质	来源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分拣、配货过程	废旧包装物	6	15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废纸屑、废塑料袋等	112.5	45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各收集点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暂存。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100	
合计			118.5	160	--

注：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见下图。



图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2 生活垃圾暂存处之一

4. 排污口规范化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7]57号）的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设了安全牢固的废气采样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开孔符合规范要求；租赁车间内未单独设置办公区，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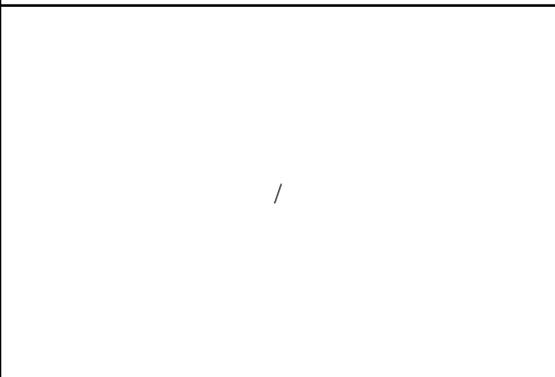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排放口及标识牌



图 2 废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图 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扬尘、噪声、污水及固废等防治措施	60	65
2	油烟净化装置	8	6
3	隔油池、排污口规范化及雨污水管网等措施	30	45
4	减振、隔声装置	3	3
5	垃圾储存设施	5	3
6	环保验收	5	5
7	绿化	85	78
	合计	196	205

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照环评报告中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环保要求，实际建成后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实际建成后环评文件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	实际建成
1.根据《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津环保管[2013]167号），食堂必须安装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排气筒出口段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必须保证出口设置在建筑的屋顶；油烟排放系统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的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 本项目新建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该设施安装在1#建筑的屋顶，油烟排放系统密封完好，排气筒出口段长度满足规范要求。
2.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可以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治理措施及去向同环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由电动叉车及人工将货物卸载，项目夜间不运营，电动叉车噪声经距离衰减后，空调机组和油烟风机经墙体隔声、减振后，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货物卸载与分拣采取全自动分拣线，设备均布置在分拣车间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侧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本项目分拣、配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密闭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外运。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处置方式及处置去向同环评，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处置。

2.环评批复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空审批环准[2016]8号

关于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津滨保（挂）G2015-07号地块，东侧和南侧为规划建设用地，西至经二路，北至中恩公司建设用地，占地面积54563.9平方米，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64692.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测车间、分拣车间及相关建筑。项目预计2017年9月投入使用，投产后主要为快递储存、中转服务，快递货物不含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项目将成为华北地区大型快件分拣、周转中心，预计快递订单处理能力为150万单/日。项目环保投资约196万，占总投资的0.98%，主要用于污水预处理、油烟净化、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暂存、绿化、排污口规范化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验收等。

2016年3月23日-3月25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6年3月28日-3月29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品；项目不设专用的运输车队，车辆维修委外进行。

2. 食堂须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3.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排放总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须规范化设置。

4. 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厂界内各类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各类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化存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可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6.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设施等规范化设置,并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8.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办理相关手续。

9. 项目中涉及的安检X光机须另行履行使用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其中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废水排放量不高于10125吨/年,COD_{Cr}不高于0.5063吨/年,氨氮不高于0.0506吨/年(以排入外环境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类；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及实际建成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p>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津滨保（挂）G2015-07号地块，东侧和南侧为规划建设用地，西至经二路，北至中恩公司建设用地，占地面积54563.9平方米，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p> <p>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64692.5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测车间、分拣车间及相关建筑。项目预计2017年9月投入使用，投产后主要为快递储存、中转服务，快递货物不含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项目将成为华北地区大型快件分拣、周转中心，预计快递订单处理能力为150万单/日。项目环保投资约196万，占总投资的0.98%，主要用于污水预处理、油烟净化、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暂存、绿化、排污口规范化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验收等。</p>	<p>已落实。</p> <p>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投资19000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175号（西至经二路，北至中恩公司）建设《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4562.6m²，总建筑面积64692.53m²，主要建设检测车间、分拣车间及相关建筑等，主要工作内容为快递储存、中转服务，快递订单处理能力为110万单/日。快递货物为非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如鞋帽服装、箱包皮具、化妆品、食品等日用品，不涉及危险品的存放，存储货物品种为丙类。项目环保投资约205万，占总投资的1.08%。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p>
二、1	储运	项目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品；项目不设专用的运输车队，车辆维修委外进行。	<p>已落实。</p> <p>本项目快递货物为非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如鞋帽服装、箱包皮具、化妆品、食品等日用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品的存放；不设专用的运输车队，依靠社会车辆运输，车辆维修委外进行。</p>
二、2	废气	食堂须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已落实。

		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	食堂安装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油烟净化设施,可达标排放。
二、3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排放总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并须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治理措施及去向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只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完成规范化设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
二、4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厂界内各类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风机安装在屋顶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厂内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侧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二、5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各类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化存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可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配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同餐厨垃圾一并由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6	排放口规范化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设施等规范化设置,并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规定,对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标识牌。
二、7	施工期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禁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

		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严格管理，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二、8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办理相关手续。	本工程自开工到完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9	辐射手续	项目中涉及的安检 X 光机须另行履行使用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已落实。 项目中涉及的安检 X 光机已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	总量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其中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10125 吨/年，CODcr 不高于 0.5063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506 吨/年（以排入外环境计）。	已落实。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经下游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7350t/a，化学需氧量 0.2205t/a、氨氮 0.0110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	重大变更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内容。
五	其他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	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 类；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部分标准有更新或执行现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 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

	<p>(GB12348-2008) 3、4 类；</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废气采样		最小检出量
	样品分析		
	采样方法及依据	分析方法及依据	
餐饮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0.1mg/m ³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0.01 (仪器精度)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滴定管	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量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最小检出量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2. 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计量单位
餐饮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8016U039	2019.5.24	深圳市华测计量有限公司
pH值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110261	2019.5.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9390459	2019.5.24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411001	2019.5.2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0~25mL	/	2019.5.24	司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2019.5.2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2019.5.2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8016U039	2019.5.2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8016U039	2019.5.2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524 00310920	2019.5.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10E6289	2019.5.24	
注	*表示该监测仪器计量单位为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具体烟气参数表详见华测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2306 的检测报告。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具体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华测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DD47K002306 的检测报告。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样品的流转、保存、复测及放弃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实施。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方案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1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餐饮油烟	2	3次/周期
2	食堂油烟排气筒P ₁	餐饮油烟		

注：建设单位就餐人数较多，故针对集中就餐时段进行验收监测，即每周期早、中、晚餐进行监测。根据 DB12/644-2016 标准规定，本次验收监测每周期每频次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min。5 次采样分析结果中任何 1 个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 3 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若数据不足 3 个，则需重新采样。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测点位置	项目	周期	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W _总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	4次/周期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4 次/周期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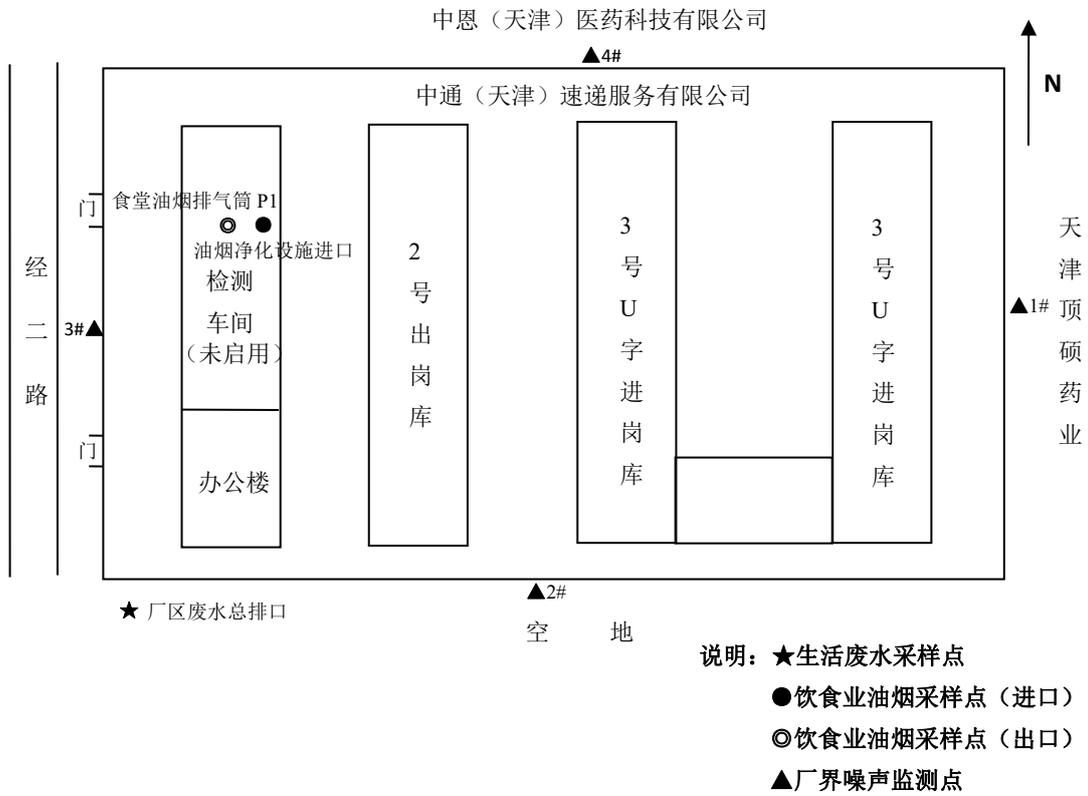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位置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为员工日常生产及生活产生，包括餐饮废气、生活污水、风机车辆噪声等，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正常进行生产活动，食堂就餐人数 700 人，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油烟去除效率指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油烟与净化之前的油烟的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 —— 油烟去除效率，%；

$C_{前}$ —— 处理设施前的油烟浓度， mg/m^3 ；

$Q_{前}$ —— 处理设施前的排风量， m^3/h ；

$C_{后}$ —— 处理设施后的油烟浓度， mg/m^3 ；

$Q_{后}$ —— 处理设施后的排风量， m^3/h 。

表 7-1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计算表

油烟净化设施进、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1	2	3	1	2	3
各频次去除率	90%	89%	91%	93%	90%	91%
平均去除率	91%					
设计去除率	$\geq 85\%$					

说明：由于排气筒 P_1 中油烟排放浓度未检出，为了评价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公式中 $C_{后}$ 按照油烟浓度检出限粗略计算得出，即 $C_{后}$ 取 $0.1\text{mg}/\text{m}^3$ 。

由表 7-1 的计算结果可见：

根据实测数据计算该项目新建的油烟净化设施对食堂油烟有较高的去除效率，处理效率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周期 (2018.6.1)			第二周期 (2018.6.2)			排放标准 限值	各周期最 大值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油烟净化设施 进口	油烟浓度	1.2	1.1	1.3	1.6	1.2	1.3	--	--
	进风量	14106	13518	14891	14182	13323	12934	--	--
食堂油烟 排气筒P ₁	油烟浓度	0.1L	0.1L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排风量	17441	16937	16939	16709	15745	15878	--	--
注	1. 排放限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 2.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标 准限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W _总	pH 值	2018.6.1	7.86	7.75	7.83	7.80	/	6~9	单次最大、 最小值达标
		2018.6.2	8.12	8.05	8.14	8.10	/		
	SS	2018.6.1	82	80	84	88	84	400	达标
		2018.6.2	76	78	72	74	75		
	COD	2018.6.1	238	249	263	249	250	500	达标
		2018.6.2	297	276	288	277	284		
	BOD ₅	2018.6.1	78.3	82.3	86.3	82.3	82.3	300	达标
		2018.6.2	98.3	91.3	96.3	90.3	94.0		
	氨氮	2018.6.1	17.0	19.2	20.8	22.6	19.9	35	达标
		2018.6.2	19.7	18.6	20.7	21.9	20.2		
	总磷	2018.6.1	0.85	0.88	0.81	0.85	0.85	3.0	达标
		2018.6.2	0.84	0.82	0.85	0.87	0.84		
	动植 物油类	2018.6.1	0.05	0.08	0.13	0.04L	0.06	100	达标
		2018.6.2	0.10	0.17	0.12	0.11	0.12		
	石油类	2018.6.1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2018.6.2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18.6.1)	二周期 (2018.6.2)	所属功能 区 类别	排放标 准限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生产	昼间	56.7	57.1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57.6	58.2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5	49.0	3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8	47.9	3类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生产	昼间	54.9	55.0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53.4	54.4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6.1	46.5	3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2	45.9	3类夜间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交通、 生产	昼间	62.3	62.6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63.9	63.7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2.5	53.4	3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7	52.3	3类夜间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生产	昼间	58.9	59.4	3类昼间	65	达标
		昼间	56.5	57.4	3类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2	48.9	3类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5.4	46.3	3类夜间	55	达标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废水： $G_i = C_i \times Q \times 10^{-2}$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 -废水年排放量（万t/a）。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350天，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7350t/a，经两周期监测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均值267mg/L，氨氮两日监测均值20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t/a，废水量 万 t/a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环评批复总量（以排入外环境计）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量	0.735	0	0.735	1.0125	满足
化学需氧量	1.9624	1.7419	0.2205	0.5063	满足
氨氮	0.1470	0.1360	0.0110	0.0506	满足

注：本项目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为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即 $COD \leq 30 \text{ mg/L}$ ，氨氮 $\leq 1.5 (3.0) \text{ mg/L}$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由表 7-5 的计算结果可见：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不高于环评批复的废水排放量1.0125t/a的要求，化学需氧

量、氨氮经下游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排入外环境的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① 固废产生总量

$$G_{\text{产生量}} =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 +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 +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 160 \times 10^4 \\ = 0.016 \text{ 万 t/a}$$

② 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 = 0.016 \text{ 万 t/a}$$

③ 固废排放总量

$$G_{\text{排放量}} = 0 \text{ 万 t/a}$$

环境管理核查

1.各种批复文件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坚持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项目试生产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平稳，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3.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有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2）。

4.日常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6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P ₁	餐饮油烟	每年 1 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每年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固体废物	--	统计产生量 (固废置场存入、外运量)	随时登记

八、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实测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91%,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对食堂油烟排气筒 P_1 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排气中餐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 废水监测结果

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W_{\text{总}}$ 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对四侧厂界 2 周期、每周期昼间及夜间各 2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4)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7350t/a,化学需氧量 0.2205t/a,氨氮 0.0110t/a,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10125t/a、化学需氧量不高于 0.5063t/a、氨氮不高于 0.0506t/a)。以上数据均为经下游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配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物,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废全部无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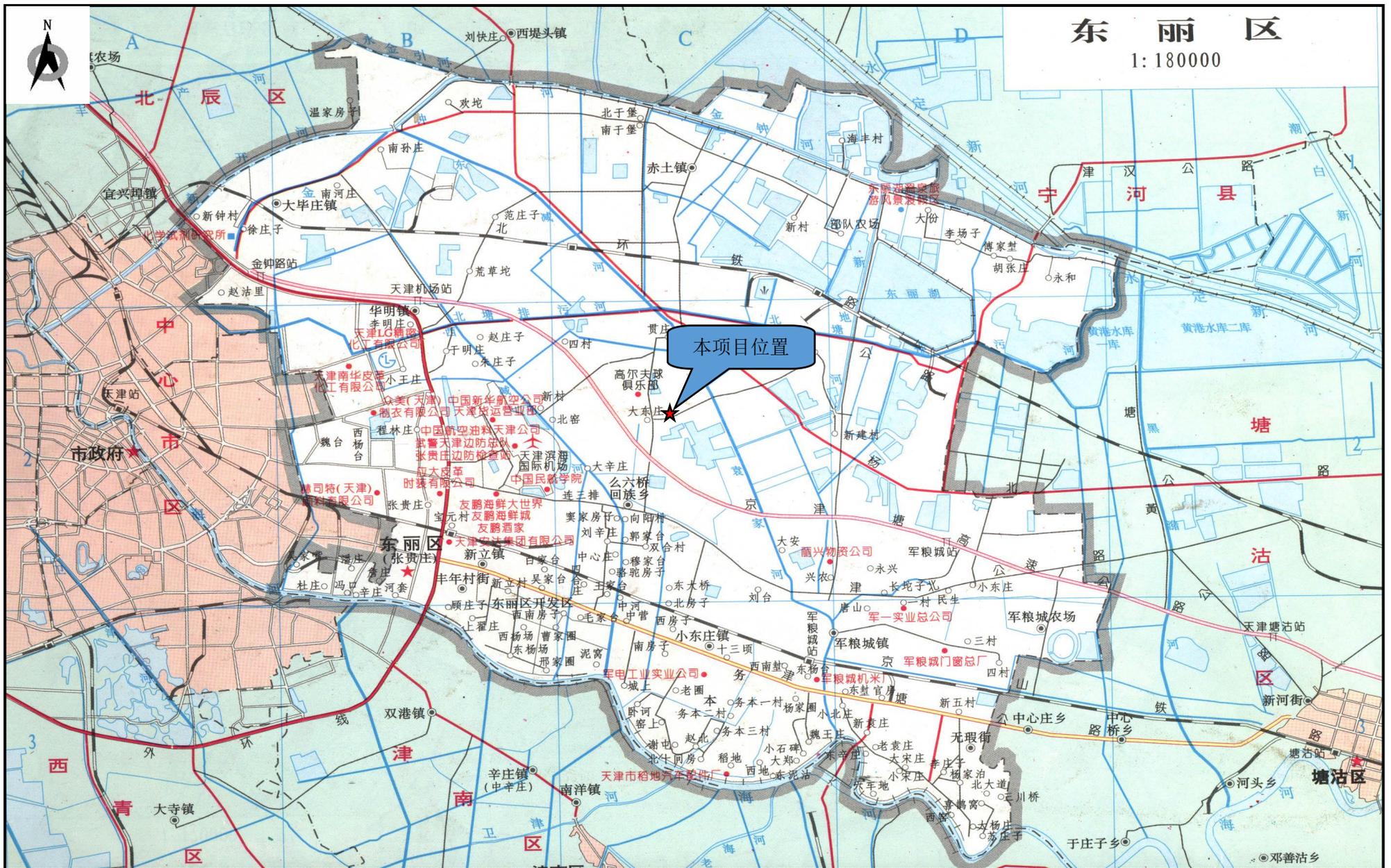
化处理。

3.工程核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符，未出现重大变更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未出现扰民和环保污染事件发生，并坚持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项目试生产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平稳，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运行，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综上，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4.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津保审投准〔2015〕16号

关于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备案的通知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核，对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予以备案，并据此通知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附件：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备案通知书

抄送：发改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备 案 通 知 书

天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统一印制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经审核，你单位申办的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予以备案。请据此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2015年12月23日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法人代码	05208507-7		主管部门代码	210409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4	1、国有 2、集体 3、股份制 4、有限责任公司 5、私营 6、中外合资 7、其它			
	隶属关系	4	1、中央 2、市 3、区县 4、三区 5、其它			
	法人单位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129号A4058				
	联系电话	18602681371		邮政编码	3003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				
	建设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至经二路、北至中恩公司建设用地				
	项目负责人	赖洪生	联系电话	18602681371		
	行业类别	其他快递服务			行业代码	F5990
	建设性质	1	1、城镇建设与改造 2、城镇房地产开发 3、城镇其他 4、农村投资			
	建设规模	建设成为中通快递华北地区总部,建设有检测车间23912m ² 、1#分拣车间15212m ² 、2#分拣车间24074m ² 及相关建筑,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员工规模将达到1500人左右,创造税收800万元以上,公司年营业收入将达到1亿元以上。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中通快递检测车间、分拣车间、门卫室、非机动车棚以及相关绿化、节能等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万元)	20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其中:政府性	总投资按年度分列(万元)	2015年	2000	
		国内银行贷款		2016年	13000	
		利用外资		2017年	5000	
		自筹及其它资		201年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64215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54563.9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16年3月	拟竣工时间		2017年9月		
备注						
注:1、本备案通知书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项目建设单位据此办理其他项目前期工作手续。 3、如备案项目内容变更或超出有效期,应办理确认手续或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4、项目建设单位一旦违背备案内容或超出有效期,该备案通知书即失效。						

附件 2 环保管理制度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盖章):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时刻提醒每一位员工，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患于未然，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法律依据及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特制定本管理制度。本管理制度适用公司各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环保组织管理机构

环境负责人：任吉普

主管环保责任人：李树宁

环境监督员：孙亚杰

2、环保领导小组工作岗位职责

(1) 环保领导小组承担本企业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和监测任务，具体负责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督；

(2) 负责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和各类业务往来，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

(3) 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5)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6)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7)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8)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环境监督员工作职责

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4)、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四、环保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制度

1、本厂全部环保设施由后勤部负责使用，维护和保养。

2、后勤部应掌握各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并落实到人头。将落实情况书面文字整理入档。

3、各设施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对违反操作规程行为要进行严格批评教育，严重违规造成事故者要根据情节予以 100-1000 元的罚款。

4、设施维修人员要按照设施使用说明对设施进行合理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安全率达 100%，运转率达 98%以上。

5、每次对设施的巡查、保养，维修要留有记录并备案。

6、对维修人员失职造成事故，应根据情节予以 100-1000 元罚款。

7、每月 5 日环保领导小组组织对环保设施检查一次，当日召开会议，总结布置环保工作。

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

1、本厂办公室负责设施档案，管理权归本厂后勤部。

2、本厂后勤部编制防治设施明细有：生产检查验收并负责防治设施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3、对防治设施的改造和变更必须由后勤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总经办批准后

方可实施，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更不得私情自变更设施结构。

4、环保设施的报废，由后勤部提出书面报告，报总经办审批，方可报废。

六、环保工作例会制度

为了加强我厂环境保护工作，本厂成立了由环保责任人牵头的环保机构，为使工作人员顺利进行，特制定环保工作例会制。

1、环保例会由任吉普主持召开。

2、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环保例会内容：

(1) 学习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环保的文件和精神；

(2) 听取各部门环保工作汇报；

(3) 总结、布置环保工作；

(4) 修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审定环保工作长远规划、计划。

七、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1、为切实加强我厂环境保护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的完成，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2、任吉普是本厂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厂环保工作的规划、制定和实施。

3、环保设施操作员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进行。

4、主管环保工作的李树宁负责检查各项环保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

安排相关工作，监督制定排班表，具体计划，保证各项规章制度顺利实施。

5、操作工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规范，熟悉生产工艺，并负责记录每日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保持仪表清洁，确保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八、排污管理制度

为严格厂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制定本制度。

1、阮健负责生产管理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统筹、协调各车间正常运转共同负责，完成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及工作任务。

2、办公室负责制订所度、季度的环保设施整体工作计划，确保生产技术和环保指标与经营合同的实施密切配合达到指标要求符合规范管理。

3、李树宁负责对环保设备进行全面管理，强化操作工人素质，控制度使用设备确保安全，对设备进行“三级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并作好记录存档。

4、操作员负责环保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负责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及运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制度

1、后勤部负责设施档案，管理权归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2、本厂后勤部编制防治设施明细有：生产检查验收并负责防治设施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3、对环保防治设施的改造和变更必须由后勤部提出书面申请，报总

经办审批后方可实施，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和改变环保设施结构。

4、设施的报废，由后勤部提出书面报告，报总经办审批后方可据废。

十、环境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1、环境统计资料的归档范围

(1) 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文件、

(2) 环保部门要求上报的年度环保统计报表，排污申报登记表，以及厂内防污设施运行记录，有关的环境统计报表等。

(3) 站区大气、水体、噪声等例行环境监测的数据，环境要素，年底调查，污染现状调查，污染事故监督验收报告等环境监测技术资料。

2、资料管理员接受归档资料时，应详细检查质量和完整姓，作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手续完备，并按项目分类编号存档。

3、凡归档资料，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拒绝存档，资料的保管要求防潮、防尘、防蛀、防火、防盗，定期检查，及时修复，确保资料完整。

4、资料的借阅和复制，应履行借阅批准手续，自转借、拆散、涂改等，借阅者负安全和保密责任。

5、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资料报废、丢失、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6、要根据环保统计的归档范围，做好现有的统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逐步完善、提高。

十一、环保培训宣传教育制度

1、安环科必须每年对各部门制定环保培训或宣传教育计划，进行环保专业知识或宣传教育，让员工了解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及当前环保形

式，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

2、教育内容应结合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生产实际环保情况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让职工了解本站环保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治理设施原理及运行情况，同时厂区风险应急、常见环保事故的处理及救治等方面也应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教育。

3、培训形式应以集中培训和班组培训相结合方式进行，培训师应以环保责任人、环保监督员和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为主，必要时可以邀请环保方面的专家，培训时间：每年集中培训不能少于一次，班组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并把每次培训的职工培训内容、出勤表等存档。

十二、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任吉普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8月21日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津空审批环准〔2016〕8号

**关于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环境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津滨保（挂）G2015-07号地块，东侧和南侧为规划建设用地，西至经二路，北至中恩公司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54563.9 平方米，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 64692.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测车间、分拣车间及相关建筑。项目预计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投产后主要为快递储存、中转服务，

快递货物不含快递业所禁寄的物品，项目将成为华北地区大型快件分拣、周转中心，预计快递订单处理能力为 150 万单/日。项目环保投资约 196 万，占总投资的 0.98%，主要用于污水预处理、油烟净化、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暂存、绿化、排污口规范化及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验收等。

2016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1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不得存储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品；项目不设专用的运输车队，车辆维修委外进行。

2. 食堂须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3.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排放总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须规范化设置。

4. 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内各类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各类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化存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可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容环卫部门处理。

6.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设施等规范化设置，并安装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规定，采取围挡、苫盖、洒水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采用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联络性鸣笛等施工方式。

8.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办理相关手续。

9. 项目中涉及的安检 X 光机须另行履行使用射线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其中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10125 吨/年，COD_{Cr} 不高于 0.5063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506 吨/年（以排入外环境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 类；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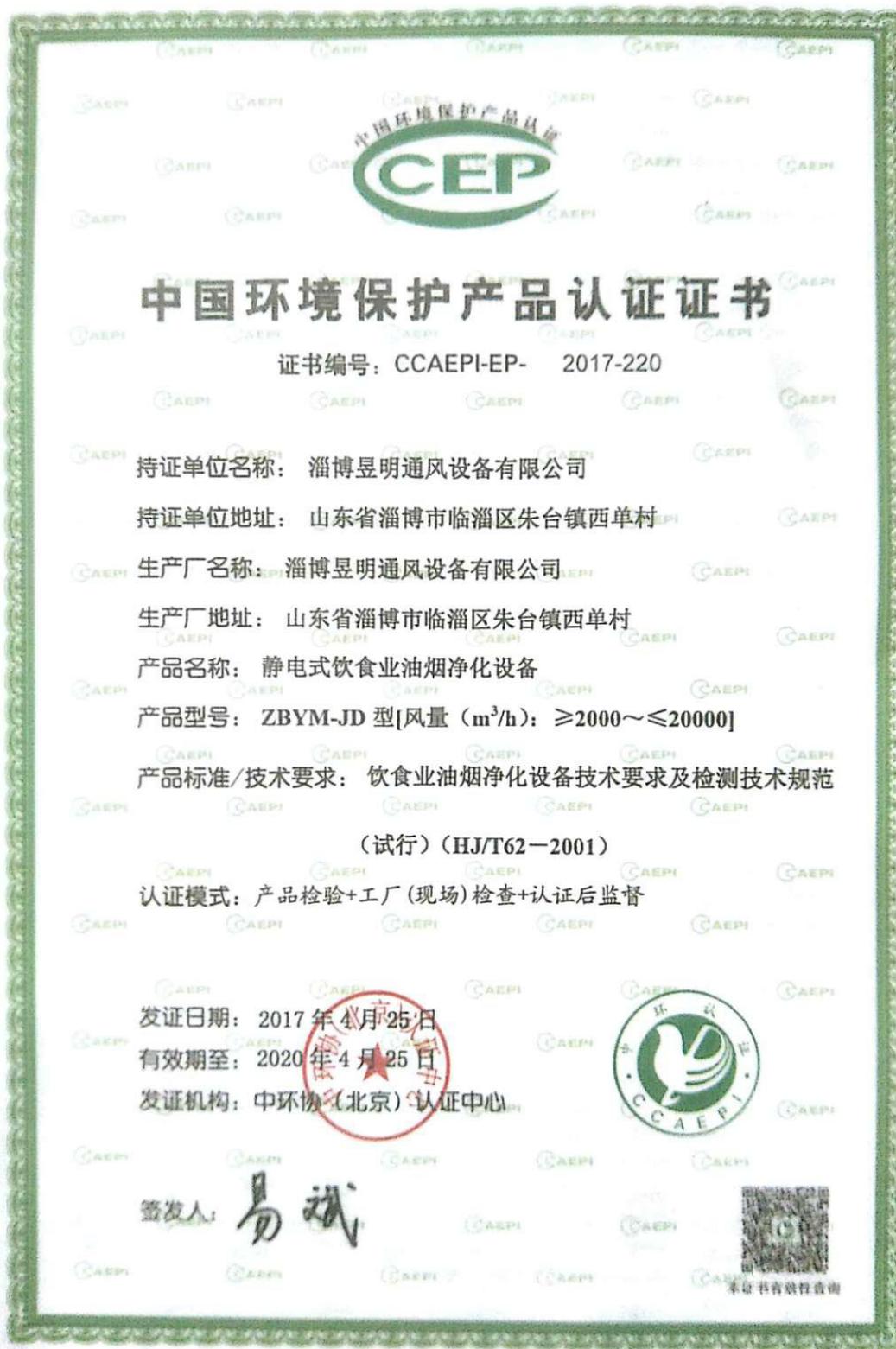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其他仓储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城管局、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3月30日印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及检测报告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认检字 2017 (031) 号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淄博显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测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C-005-1	净化设备进口采样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Q-A-XC-005-2	净化设备出口采样
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A-SY-010	油烟样品分析
4	温湿度计	HTC-1	--	环境温湿度测量
5	空盒气压表	DYM3	YQ-A-XC-001-1	环境大气压测量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BM4100	YQ-A-XC-007	接地电阻测量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TH2681	YQ-A-XC-006-2	绝缘电阻测量

检验环境条件及现场情况说明

检验地点	淄博显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大气压(kPa)	101.50
环境温度(℃)	15.7
环境相对湿度(%RH)	65.0
受检设备额定风量(m ³ /h)	12000
烟道尺寸(m)	0.60×0.50
备注	--

检 验 结 果 汇 总					
受检产品名称及型号、编号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BYM-JD-12A 201703150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3	合格
6	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21	合格
7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210	合格
	8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120%风量本体阻力	Pa		/	/
8	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5	-4.0	合格
	8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120%额定风量本体漏风率	%		/	/
9	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大型≥85 中型≥75 小型≥60	94.3	合格
	8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	/
	12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	/
10	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2	0.623	合格
	8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	/
	12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	mg/m ³		/	/
备注	该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在安装现场进行监测, 未安装变频器, 只监测额定风量条件下得指标。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及编号 ZBYM-JD-12A 2017031501
生产厂家	淄博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规格 1400mm × 770mm × 1410mm
受检单位	厂家名称	淄博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5432
	厂家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西单村	联系电话 0533-7752718
产品生产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检验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抽样地点	淄博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人 朱其富
检测样品数量	1		抽样基数 5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说明书、产品外观、标牌、技术文件、本体漏风率、本体阻力、 油烟净化效率、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净化设备出口浓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产品技术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的要求。 检验结论：合格。		
备注			

编制人: 朱其富

日期: 2017.4.19

审核人: 谭淳

日期: 2017.4.19

签发人: 黎彦青

日期: 2017.4.19

附件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驻空港经济区各企业、单位必须配备使用合理、正规的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以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根据以上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配备垃圾箱的规格、数量、摆放位置

1、垃圾箱配置规格：甲方配备的垃圾箱的规格要求为 60cm × 65cm × 96cm，容积为 240L。

2、基于每个垃圾箱所装垃圾不能外溢，甲方配备垃圾箱的数量为 2 个。

二、甲方付费标准及付费时间：

1、甲方每配备一个垃圾箱，须支付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368 元/月（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总费用为：736 元（大写：柒佰叁拾陆元整）。合同期限为：1 年，合同总额为 8832 元（大写为：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甲方须在每年度上半年的 4 月 20 号前将上半年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在下半年 10 月 20 号前将下半年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三、合同履行地点：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四、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不向乙方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将继续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并保证每天清运壹次。

2、乙方未按以上的第一点做的，应当赔付甲方当日清运费用。

3、乙方接到投诉后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赔付费用的金额以乙方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为准。

4、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把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5、本协议只针对清运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类型的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液体垃圾、餐饮垃圾等）。

6、由于垃圾箱配备数量不够，造成外溢的垃圾不包含在乙方的工作范围之内，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7、乙方必须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并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甲方需在当日对乙方进行投诉。

3、甲方要求乙方赔付时，需要出示由乙方签字确认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

4、甲方的垃圾箱应摆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移动。

5、甲方应按照《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否则，乙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暂停清运；待甲方按规定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后，恢复垃圾清运。

6、若垃圾箱中出现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乙方有权拒运。

7、甲方必须提供设施完善的清运车辆行驶道路，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未提供垃圾车辆的正常行驶道路，造成甲方垃圾得不到及时清运，或由此产生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

8、甲方应根据本单位产生的垃圾量配备适宜的垃圾箱数量，如垃圾量增加，甲方需及时增配垃圾箱，禁止生活垃圾外溢。

9、甲方须依约如数如期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未达到要求的事项，按照乙方的责任及义务中第三点进行赔偿。

2、乙方在半年清运工作结束后，还未收到甲方半年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有权要求甲方赔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应为尚未支付服务费用的2%。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将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该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等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持续60日以上且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可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终止，且无需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九、保密义务

1、无论本合同是否实际生效并履行，双方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向公众公开的技术、商业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2、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添加以下条款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



确定。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协议。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电话：15922295269

甲方：



电话：

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电话：

年 月



年 月 日

速逸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地基项目

环
境
管
理
保
护
方
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恒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

检测类别 生活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

编制:

曹瑞雪

审核:

曹宇

批准:

高有坤

日期:

2018.06.12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18年06月01-02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6月01日-2018年06月11日

天津恒沁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295448555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2306

第 2 页 共 15 页

项目名称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生活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1 10:00)	李文超、 程从峰、王强、刘震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1 11:0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1 13:3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1 14:1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2 10:1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2 11:1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2 13:4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6.02 14:20)		瞬时	微浊、 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废气	详见(3)		连续	油烟滤嘴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3 页 共 15 页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0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表 1 三级标准	单位
		10:00	11:00	13:30	14:10		
厂区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86	7.75	7.83	7.80	6-9*	无量纲
	石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20*	mg/L
	动植物油类	0.05	0.08	0.13	0.04L	100*	mg/L
	悬浮物	82	80	84	8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249	263	24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82.3	86.3	82.3	300	mg/L
	氨氮	17.0	19.2	20.8	22.6	35	mg/L
	总磷	0.85	0.88	0.81	0.85	3.0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 12/356-2008 中无限制, 执行 GB 8978-1996 标准限值。

3.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02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表 1 三级标准	单位
		10:10	11:10	13:40	14:20		
厂区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12	8.05	8.14	8.10	6-9*	无量纲
	石油类	0.04L	0.04L	0.04L	0.04L	20*	mg/L
	动植物油类	0.10	0.17	0.12	0.11	100*	mg/L
	悬浮物	76	78	72	7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276	288	27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3	91.3	96.3	90.3	300	mg/L
	氨氮	19.7	18.6	20.7	21.9	35	mg/L
	总磷	0.84	0.82	0.85	0.87	3.0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此污染因子在 DB 12/356-2008 中无限制, 执行 GB 8978-1996 标准限值。

3. 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4 页 共 15 页

(3)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周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一	饮食业油烟	1.2	1.1	1.3
	二	饮食业油烟	1.6	1.2	1.3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一	饮食业油烟	0.1L	0.1L	0.1L
	二	饮食业油烟	0.1L	0.1L	0.1L

注：以上检测数据中“L”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表 1	排放限值 mg/m ³
	1.0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周期				
		第 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2	101.2
烟温	℃	28	28	28	29	29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6	4.6	5.2	5.1	4.6
动压	Pa	18	18	23	23	18
静压	Pa	-160	-150	-140	-120	-120
全压	Pa	-150	-140	-120	-110	-100
含湿量	%	3.2	3.1	3.1	3.2	3.0
烟气流量	m ³ /h	15399	15417	17310	17094	15360
标干流量	m ³ /h	13480	13502	15156	14946	13445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5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周期				
		第 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1	101.1	101.1
烟温	℃	29	29	29	29	29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5	5.0	4.3	5.2	4.3
动压	Pa	18	22	16	23	16
静压	Pa	-160	-160	-160	-150	-80
全压	Pa	-150	-130	-150	-130	-70
含湿量	%	3.1	3.2	3.3	3.1	3.2
烟气流量	m ³ /h	15070	16748	14253	17214	14247
标干流量	m ³ /h	13160	14604	12412	15003	12410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一周期				
		第 3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烟温	℃	29	30	30	30	30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7	5.1	5.5	5.7	4.8
动压	Pa	19	22	25	28	20
静压	Pa	-160	-160	-150	-140	-170
全压	Pa	-150	-140	-130	-130	-160
含湿量	%	3.1	3.0	3.1	3.2	3.3
烟气流量	m ³ /h	15591	16966	18153	18989	15928
标干流量	m ³ /h	13593	14775	15792	16483	13812

天津河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J02306

第 6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二周期				
		第 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1.0	101.0	101.0
烟温	℃	28	29	29	29	29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6	5.0	5.2	5.0	4.6
动压	Pa	18	22	23	22	18
静压	Pa	-160	-160	-140	-140	-160
全压	Pa	-140	-140	-130	-120	-140
含湿量	%	3.7	3.6	3.6	3.5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5452	16788	17220	16726	15435
标干流量	m ³ /h	13427	14589	14959	14539	13396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二周期				
		第 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烟温	℃	29	29	29	29	29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6	4.5	4.8	4.6	4.6
动压	Pa	18	17	20	18	18
静压	Pa	-160	-150	-140	-170	-160
全压	Pa	-150	-140	-130	-150	-140
含湿量	%	3.5	3.6	3.6	3.7	3.7
烟气流量	m ³ /h	15415	15004	15964	15192	15334
标干流量	m ³ /h	13384	12997	13827	13146	13263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7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第二周期				
		第 3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100.6	100.6
烟温	℃	29	29	30	30	30
截面	m ²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0.9240
流速	m/s	4.7	4.8	4.2	4.6	4.3
动压	Pa	19	20	15	18	15
静压	Pa	-170	-150	-160	-160	-170
全压	Pa	-160	-140	-150	-140	-160
含湿量	%	3.6	3.6	3.5	3.5	3.7
烟气流量	m ³ /h	15571	15919	14117	15165	14191
标干流量	m ³ /h	13462	13761	12170	13073	12206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一周期				
		第 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101.5	101.5
烟温	℃	32	32	32	32	32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8.9	8.9	9.2	9.3	9.0
动压	Pa	68	68	72	74	68
静压	Pa	10	0	10	0	10
全压	Pa	60	50	60	60	60
含湿量	%	3.2	3.1	3.3	3.2	3.1
烟气流量	m ³ /h	19791	19760	20390	20567	19858
标干流量	m ³ /h	17217	17194	17694	17855	17247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J02306

第 8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一周期				
		第 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4	101.4	101.4
烟温	℃	32	32	32	33	33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9.2	8.9	8.7	8.7	8.7
动压	Pa	72	67	65	64	64
静压	Pa	10	20	10	20	10
全压	Pa	60	70	60	60	50
含湿量	%	3.1	3.2	3.3	3.2	3.1
烟气流量	m ³ /h	20339	19675	19308	19187	19290
标干流量	m ³ /h	17653	17045	16700	16609	16676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一周期				
		第 3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33	33	33	33	33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9.0	9.2	8.6	8.8	8.7
动压	Pa	69	71	63	66	64
静压	Pa	10	0	10	-10	-10
全压	Pa	60	50	50	40	40
含湿量	%	3.2	3.1	3.1	3.2	3.3
烟气流量	m ³ /h	19924	20345	19066	19545	19304
标干流量	m ³ /h	17186	17566	16463	16854	16628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9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二周期				
		第 1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30	31	31	33	33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7.9	9.1	8.7	9.0	8.8
动压	Pa	53	71	64	69	66
静压	Pa	20	30	40	40	50
全压	Pa	60	80	80	90	100
含湿量	%	3.3	3.4	3.3	3.2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7439	20197	19248	20031	19526
标干流量	m ³ /h	15190	17509	16706	17310	16831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二周期				
		第 2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101.2
烟温	℃	31	33	33	33	33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8.2	8.4	8.3	8.2	8.1
动压	Pa	60	60	58	57	56
静压	Pa	20	10	10	20	20
全压	Pa	60	50	60	60	60
含湿量	%	3.4	3.2	3.3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8225	18639	18318	18212	17945
标干流量	m ³ /h	15780	16076	15773	15661	15436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J02306

第 10 页 共 15 页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食堂油烟排气筒 P1				
		第二周期				
		第 3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烟温	℃	32	33	31	32	32
截面	m ²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0.6150
流速	m/s	8.1	8.1	8.3	8.7	8.3
动压	Pa	56	56	58	64	59
静压	Pa	10	10	10	10	0
全压	Pa	50	50	50	50	40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2
烟气流量	m ³ /h	18029	17978	18281	19292	18486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8	15454	15816	16635	15948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11 页 共 15 页

(4)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李文超、程从峰、王强

检测日期: 2018.06.0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11:07~11:08	昼间	56.7
			14:11~14:12	昼间	57.6
			01:29~01:30	夜间	48.5
			22:17~22:18	夜间	46.8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11:12~11:13	昼间	54.9
			14:17~14:18	昼间	53.4
			01:34~01:35	夜间	46.1
			22:23~22:24	夜间	45.2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交通、生产	11:18~11:19	昼间	62.3
			14:22~14:23	昼间	63.9
			01:40~01:41	夜间	52.5
			22:30~22:31	夜间	53.7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11:23~11:24	昼间	58.9
			14:26~14:27	昼间	56.5
			01:45~01:46	夜间	47.2
			22:34~22:35	夜间	45.4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12 页 共 15 页

(5) 厂界噪声

检测人员: 李文超、程从峰、王强

检测日期: 2018.06.02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东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10:15~10:16	昼间	57.1
			14:24~14:25	昼间	58.2
			01:32~01:33	夜间	49.0
			22:40~22:41	夜间	47.9
2#	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10:18~10:19	昼间	55.0
			14:27~14:28	昼间	54.4
			01:35~01:36	夜间	46.5
3#	西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交通、生产	22:42~22:43	夜间	45.9
			10:21~10:22	昼间	62.6
			14:29~14:30	昼间	63.7
			01:37~01:38	夜间	53.4
4#	北侧厂界界外 1 米处	生产	22:45~22:46	夜间	52.3
			10:23~10:24	昼间	59.4
			14:32~14:33	昼间	57.4
			01:40~01:41	夜间	48.9
			22:47~22:48	夜间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 间	65 dB(A)
	夜 间	55 dB(A)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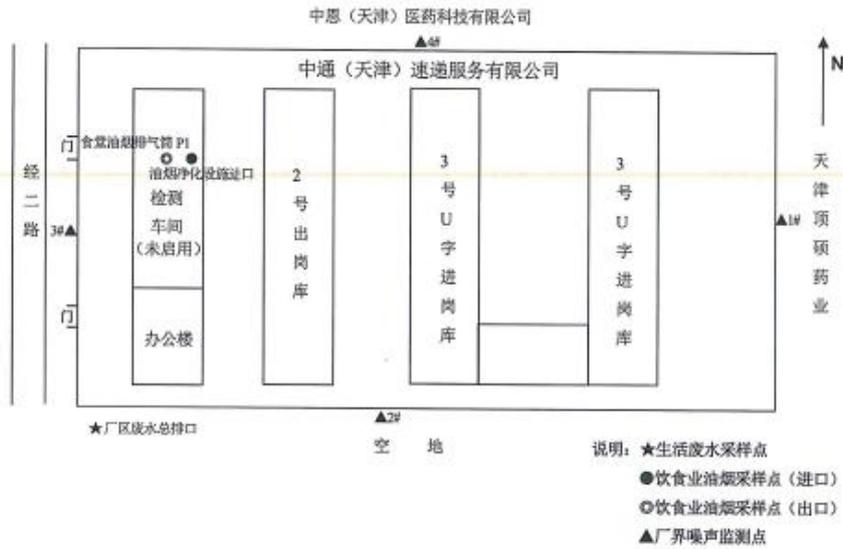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47K02306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生活废水、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采样点位图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14 页 共 15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单位
pH 值	7.15	7.16±0.04	无量纲
pH 值	7.14	7.16±0.04	无量纲
石油类	63.9	63.8±5.5	µg/mL
石油类	66.2	63.8±5.5	µg/mL
化学需氧量	78.3	81.7±5.8	mg/L
化学需氧量	76.6	81.7±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58.8±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9±10	mg/L
氨氮	32.6	32.2±1.6	mg/L
氨氮	32.3	32.2±1.6	mg/L
总磷	0.219	0.228±0.011	mg/L

项目	加标回收率%
饮食业油烟	99.3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公司编号）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110261	TTE2014294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8016U039	ATTEHLBJ0003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9390459	TTE201531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1506053	TTE201524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5040911022	CTTFHLTJ00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920	TTE201813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524	TTE2017499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10E6289	TTE201421962

天津行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47K002306

第 15 页 共 1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7.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未经CTI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2.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通速递华北地区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二路 17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寄递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快递订单处理能力 150 万单/日				实际生产能力		快递订单处理能力 110 万单/日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空审批环准 [2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庐亿舟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庐亿舟厨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恒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进行生产活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8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400h			
运营单位		中通（天津）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35		0.735		0	0.735	1.0125			
	化学需氧量			267	500	1.9624		1.9624		0	0.2205	0.5063			
	氨氮			20	35	0.1470		0.1470		0	0.0110	0.05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6	0.016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